#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7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二)
張淑逑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 —— 教育及發展評核
張光源博士

<u>議程第VII項</u>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

<u>經辦人／部門</u>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10/12-13號文件 ——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11/12-13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111/12-13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及《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檢討；

(b)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及

(c) 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4. 張超雄議員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把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項目納入議程。然而，鑒於近期發生自資大專院校超額收生的事件，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將上文第3(a)項及"自資專上教育"的議題(即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一併討論，這做法會較為恰當。

5. 主席察悉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4個議程項目，他或須延長下次例會的時間。他徵詢委員對下次例會的安排的意見。

6. 何秀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一次例會內處理所有建議的討論項目並不可行。她建議加開會議，以討論上文第3(a)項及"自資專上教育"。她特別關注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超額收生的情況，並指出有須要保障學生的利益。陳家洛議員贊同張議員的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先審視自

資專上界別的發展，然後才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檢討相關法例。

7. 主席總結時確認，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及

(b) 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8.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會與副主席訂定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以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

(a) 自資專上教育；及

(b)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及《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檢討。

9. 委員對上述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 IV.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擴充考試費減免計劃

| | |
|---|---|
| (立法會CB(4)111/12-13(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CB(4)111/12-13(04)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擴充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10.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11/12-1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中[立法會CB(4)111/12-13(03)號文件]提出的建議 ——

(a) 擴大"資助的考試費"的適用範圍，以便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參加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及

(b) 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便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參加上述3類非本地中文考試。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1月30日而不是討論文件所述的2012年11月16日，把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討論

*非本地中文考試*

12. 譚耀宗議員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並詢問本地大學在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時，會否承認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的資歷。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加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的考生總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1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要求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申請人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會考慮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或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

考試的成績作為入學申請的替代資歷。個別院校的最低入學要求各有不同，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在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至少考獲E級。

14. 至於參加這些考試的考生／非華語學生人數，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表示，去年有不多於1 000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然而，當局並沒有參加這些考試的本地考生總人數資料。

*中文科課程及評核*

15. 何俊仁議員指出，鑒於中文和英文同為香港的法定語文，當局不應把中文定為非華語學生的必修科目。他認為這項規定對非華語學生不公平，因為申請入讀本地大學的海外非華語學生無須參加中文考試。何議員表示，據他瞭解，許多非華語學生的英文及母語皆流利。依他之見，當局應容許非華語學生選擇英文或中文作為必修語文科目，以及選擇英文、中文或其母語作為第二語言。

16. 石禮謙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現行的語言政策對非華語學生不公平。就這方面，他提到他於2012年初動議並經其他議員修正後獲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石議員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以涵蓋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建議。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申請入讀本地大學的非華語學生須在中文考試取得指明成績的規定。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就必修科目提出的意見會對大學的收生政策帶來影響。這課題涉及的範疇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更廣泛。

19. 張超雄議員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但認為有必要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制訂長遠的計劃。他表示，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1年發表的一份報告，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佔學生總人數3.2%。及至高中程度，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減至約1.1%。到了專上程度，百分比更跌至約0.59%。張議員認為，這些統計數字揭示，非華語學生明顯因為中文科成績欠佳而影響了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他亦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在其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承諾設置"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標準。張議員促請當局盡早制訂一套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

20. 陳家洛議員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及盡快予以實施，讓非華語學生受惠。他察悉，石禮謙議員本年較早時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促請政府處理的事宜之一，是設立另一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就制訂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的課程有否任何時間表。

2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一向鼓勵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入讀本地主流學校，以便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當局不斷透過各項措施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例如鼓勵學校舉辦課後學習班、調適中文科課程等。當局現正全面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亦會在檢討過程中研究"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建議，但在現階段未有關於此事宜的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回答陳議員時澄清，若目前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今後將會擴大。

22. 關於發展"中文為第二語言"課程，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行上可利用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更容易適應主流教育。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時間表，方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準備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具體的回應。

2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中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全面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教育支援措施的結果。教育局副秘書長

(二)補充，在該項全面檢討下研究另訂課程和評核機制(即"中文為第二語言")的事宜時，應注意非華語學生只佔學生總人口約3%。因此，當局必須詳細考慮這少數學生日後取得的資歷能否獲得廣泛承認，以便他們就業及升學。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24.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但關注部分非華語學生因為父母亦不諳中文，以致在學習中文方面有困難。她認為所述的全面檢討亦應包括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更熟識中文的措施。她並察悉，部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修讀職業訓練課程的院校並沒有對其課程或教學方法作出適當的調適，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這情況，以及會否在該項全面檢討下加以審視。

2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檢討時將一併考慮現時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補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模式並不限於調適課程。此外，關於學校推行調適課程或其他校本支援措施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情況，政府當局未有接獲這方面的任何投訴。

26. 毛孟靜議員支持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她表示，據她瞭解，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遇到困難，主要是教師的教學法(即以英語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所致。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行動招聘教師，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技巧及資源，在初小教育階段開始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27. 梁國雄議員贊同應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學習中文。即使他們當中有些未能入讀大學，在求職時也可有較佳的機會。關於對學校的支援，梁議員強調資源和教師培訓十分重要。

2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鼓勵非華

語學生學習中文，並且一直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校本方式協助非華語學生。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在2008年發出《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旨在照顧接受主流教育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持續提供支援服務予學校，以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提交目前的建議，以供考慮。

## V. 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D1)職位

(立法會CB(4)111/12-1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2013年4月1日起，在教育局轄下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開設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負責掌管校舍保養管理組(下稱"管理組")，進行學校保養及翻新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於2012年12月5日向財委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建議其後安排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3年1月4日會議上討論。)

討論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開設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的建議，以應付日漸增多的學校保養及翻新工程。他察悉管理組的工作範圍，並請政府當局注意一些現有舊校舍(特別是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老化情況。張議員提到兩所特殊學校：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和慈恩學校，並表示它們於數十年前興建，現急須進行改善工程。

他詢問，開設建議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後，可否加快這些學校的改善工程。

32.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政府當局通常以下一職級未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應付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和數量為理由，而傾向在較高職級開設職位。梁議員認同張議員的關注，並強調有迫切需要加快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的改善工程，因為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對肢體傷殘學生極之重要。

33.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他須查察委員提及的兩所特殊學校的有關資料。他不會評論某一宗個案，但他說明開設新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的主要目的，是應付位於公共屋邨範圍以外的非屋邨資助學校不斷增加的日常學校保養及翻新工程。個別特殊學校在照顧學生方面的特定需要或須分開處理。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匯報個別個案的跟進行動。

3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目前的建議旨在加強首長級層面的專業督導，以監督在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的大規模修葺、緊急修葺及改善教學環境的若干翻新工程。在屋邨資助學校(位於公共屋邨範圍之內的學校)進行的類似工程，一般會由政府不同部門負責，包括房屋署。她進一步表示，部分個案可能不單涉及大規模修葺／緊急修葺及翻新，還須重置或搬遷校舍。推展這些工程需要政府不同部門的參與和合作，所以或會較為複雜。

35. 委員並無就開設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的建議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 VI.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4)11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1/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高中

課程及評估的實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36.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11/12-1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進行的檢討，並扼要講述政府當局文件中[立法會CB(4)111/12-13(01)號文件] 的重點。他表示，短期階段的檢討建議預計於2013年初公布，以及於2013-2014學年實施。

討論

*檢討的目的、範圍及時間表*

38.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並無清楚載明檢討的目的，亦未解釋政府當局如何進行檢討。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中"檢討的目的"標題下第10及11段，認為當中沒有明確列出各項目的，讓公眾衡量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是否成功。黃毓民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表示該文件只是旨在吹噓推行新高中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的成果。

39. 副主席認為，該等目的對檢討至為重要，但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述，現階段檢討主要着重改良現行安排。他查詢隨後各個階段檢討的時間表，以及現階段可否一併考慮定於較後時間檢討的事宜。他認為新學制下的每班人數和教師對班級比例是推行新高中課程的關鍵，故應納入現階段檢討。梁國雄議員認為應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準備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鑒於教育改革涉及的範圍廣泛，當局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在首階段檢討，政府當局將集中處理已知的較迫切及實際關注事項。隨後各個階段檢討的細節預

計於政府當局發表其首階段檢討報告時公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總監 —— 教育及發展評核表示，當局以務實的方式進行檢討，而非吹噓任何成果。

41. 張國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提供的統計數字，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在約兩個月的時間內向超過5萬名中六畢業生進行調查。鑒於這是首個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情況進行的檢討，檢討結果對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都意義重大，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獨立的外間專家(例如大學)進行詳細檢討，而不是交由內部人員負責。

4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邀請數以百計的校長、教師、大學教授及社會上的其他持份者參與檢討有關制度。他表示，現階段檢討於2012年8月展開，並會持續至2013年2月／3月。他又向委員保證，整個過程將會是一項深入的檢討。

*課程及評估*

43.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在大學教授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課程。她從中學教師得知，由於課時嚴重不足，以致無法教畢不同科目的課程內容，因此須在整個學年甚至周末及暑假舉辦課後學習班。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該項檢討下處理此事。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有12個科目須實施校本評核，這導致教師工作量非常沉重，學生亦承受巨大壓力。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減少須進行校本評核的科目。

44. 關於通識科，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察悉，學生對情境分析的深廣程度，以及知識及概念的應用能力，仍有待加強。她關注向通識科教師提供的支援，特別是獨立專題探究方面的支援，因為教師須給予學生個別指導，協助他們各自進行探究。黃議員憂慮，雖然通識科用意良好，但若中學的通識科教師未獲足夠的支援，學生將無法得到接受大學教育所必需的正確研究技巧和堅實的知識基礎。

45. 陳家洛議員表示，推行新高中課程對前線教師造成龐大壓力。他關注當局為實施新學制分配的資源。他察悉，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約5億元推行並非必修科目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可是，對於在新高中課程下屬必修科目的通識科，中學卻只能在提出申請並經政府當局審核後，獲發放約10萬元的支援津貼。

46. 教育局局長答稱，在現時的檢討下，政府當局會審視資源分配事宜。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就通識科而言，該項檢討將要處理的最重要事宜，是確定課程的深度和廣度。政府當局會協助及統籌教師分享經驗，以助鞏固他們的經驗。政府當局並會進一步豐富通識科網上資源平台所提供的資源。教育局副秘書長(五)並察悉，部分學校以小組形式教授通識科。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有何最佳方法加強支援學校教授通識科。

47. 李慧琼議員與其他委員同樣關注新學制及通識科帶來的沉重工作量和功課量對教師和學生所造成的壓力。她察悉，在新學制下，中六每班人數多於新學制實施前的中六每班人數。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教師在新學制下教導中六班遇到的困難，以及有何措施處理檢討所發現的問題。

48.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約69%考生在2012年文憑試最少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何議員詢問，關於餘下31%成績未能達到這水平的考生，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幫助他們。她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得知，81%學生在本地修讀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她認為這個高企的百分比很可能是多所專上院校超額收生的原因之一。何議員認為，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進行的全面檢討，應包括詳細檢視學生在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所表現的能力和水準。

49.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察悉，當局找到3個較迫切的問題，即校本評核加重了教師的工作量及學生的功課量、課時不足及教師對任

教科目的課程深度和廣度表示關注。她指出，這些問題顯示中學亟須推行小班教學。她認為上述的關注只能透過小班教學得到有效處理。何議員並藉此機會促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前來與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討論。

5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教育局及考評局找到的較迫切問題，並考慮到新高中科目的課程深度和廣度，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精簡校本評核、減少課時及押後考試日期，把更多時間留給教與學。這些安排旨在紓緩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教育局局長又澄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先前已安排處理另一項有70所內地高等院校參與的公務活動，所以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近期的特別會議。

51.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只在其文件約略提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他表示，據他瞭解，這科目的學生退學率超過25%。他並請政府當局參閱企會財課程關注組的意見書。

52. 就這方面，副主席表示，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是新高中課程下的新科目，它合併及取代了以往課程下的數個不同科目。教師和學生在教授和學習這個新科目時遇到極大困難，可是當局向學校提供有關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的支援卻相對較少。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在現階段檢討這科目的相關事宜。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不同持份者就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的廣度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會在該項檢討下考慮應如何適當地精簡這科目的課程內容。

53.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修讀新高中課程視覺藝術科的學生人數，較新學制實施前修讀同一科目的學生人數顯著下跌約30%至40%。他強調必須鼓勵學生修讀與藝術有關的科目，從而培養人才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解釋，新高中課程下設有一系列多元化的選修科目，學生除修讀4個核心科目外，另可選擇2至3個選修科目。學生

獲得的其他學習經歷記錄在學生學習概覽中，可作為專上院校的有用參考資料。視覺藝術的元素亦包含在應用學習課程類別下的數個創意學習科目之內。修讀新高中課程視覺藝術科的實際學生人數，較修讀某些其他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為多。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鼓勵學生修讀與藝術有關的科目。

5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考評局就2012年文憑試所得的統計數字，超過4 500名考生參加視覺藝術科考試，而參加音樂科考試的考生則約有240人。雖然修讀視覺藝術科的學生人數不及修讀經濟、中國歷史及地理等其他學術科目的學生人數，但該數字高於或相當於修讀旅遊與款待、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等科目的學生人數。

56. 儘管政府當局解釋修讀視覺藝術科的學生人數只是相對地下跌，但馬議員表示，在2004年，超過8 000名考生參加視覺藝術科考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更詳細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然而她指出，新高中課程下的科目組合逾1 000個，遠多於過往的科目組合。

政府當局

57. 何俊仁議員認為，雖然通識科觸及歷史知識，但對學生而言，中國歷史是重要的科目。他表示，中國語文科只着重"應用"方面。依他之見，中國語文科應包含更多中國經典，讓學生加深瞭解中國的文化歷史。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答稱，儘管中國歷史並非新高中課程下的核心科目，但已列為初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她表示，政府當局亦已把更豐富的歷史文化元素注入中國語文科。

58. 何俊仁議員注意到，部分學生完成初中教育後，未必對文法學校的高中課程感興趣。他詢問這些學生會否獲提供機會接受其他形式的職業或技能訓練，從而發揮所長。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有些學生中六畢業後選擇修讀副學位課程或投身工作。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新高中課程下有30多個應用學習課程，以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及能力。

59. 李慧琼議員詢問，家長可否取得那些曾幫助學生提升表現的個別中學的資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學生和家長可獲提供學校開辦的新高中科目的資料，以作參考。

*特殊教育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60. 陳家洛議員特別指出，根據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下稱"失明人協進會")和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教育學院進行的研究，視障學生在獲取其他學習經歷和接受校本評核方面碰到困難。課程設計限制了他們的參與，未能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6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實施新學制。然而，該項檢討似乎未有涵蓋在新學制下與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有關的事宜，故此他對政府當局的文件感到十分失望。他表示，部分特殊學校由於營辦規模相對較小，只能為學生提供有限的應用學習課程選擇。在某些個案中，一所學校的學生為修讀他們所選擇的課程而要到另一所學校上課。這安排帶來不便，情況有欠理想。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陳家洛議員較早時提及由失明人協進會和港大進行的研究，約55%的視障學生被拒參加體育發展活動，而在新高中課程下，該等活動為部分必須獲取的其他學習經歷。張超雄議員認為，融合教育是新學制下的重要一環，應予詳細檢討，因為學生的不同學習能力及每班人數會對有效的教與學造成阻礙。

62. 教育局局長表示，關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考評局已作出特別安排照顧他們，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及即場協助。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育局及考評局已根據目前掌握的意見，找到一些須處理的較迫切問題，包括學生的學習差異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會在檢討的較後階段仔細考慮推行支援措施，例如使用輔助器具、給予更多時間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可否豁免部分或所有校本評核。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

*通識科考試*

63. 黃毓民議員憶述，他在早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就2012年文憑試通識科試卷的一條具"引導"成份的問題提出關注。他不滿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下述句子：考評局設有嚴謹的指引和程序，以及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試題質素優良及不具導向性。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妥善處理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

64. 關於2012年文憑試通識科試卷，考評局總監 —— 教育及發展評核表示，根據考評局所得的調查結果，學生回答有關問題的表現不俗。他補充，通識科試卷的評卷參考並無提及政治立場。考生答題時可自由表達意見。

65.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不及格"的等級。他關注這或會令教師欠缺基準，據以調整他們的教學方法，從而照顧表現未如理想的學生。考評局總監 —— 教育及發展評核回應時確認，考評局已提供清晰說明及獲得不同評級的學生練習卷樣本，讓教師和學生參考。考評局並在其網站登載2012年文憑試24個新高中科目的已評閱試卷樣本。

*專上學額不足*

66. 陳家洛議員表示，可供2012年文憑試考生申請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約有15 150個。然而，超過1萬名學生不獲取錄，即使他們的文憑試成績符合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陳議員請政府當局關注這些新學制下的學生所遭遇的挫敗，並查詢當局為他們提供的升學協助(如有的話)。

67. 李慧琼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持相若意見。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應付可供中六畢業生申請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的問題。

6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超過7萬名考生參加2012年文憑試。當中，約38%考獲的成績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收生要求。教育局局長指出，除了約15 150個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學生可考慮其他升學途徑，例如本地私立大學、內地和臺灣的高等院校。

6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以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評定學生的表現，其主要作用等同篩選工具。文憑試及其水平參照制度的推行引入了新的評核學生表現方式。自此以後，學生的表現按照一套事先定下的水平標準量度，而不再反映他們在參加同一公開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因此，認證亦是文憑試的重要功能。若在新學制下教育質素有所提升，能夠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即4個核心科目達到"3-3-2-2"等級)的考生人數便會隨之而增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約有10萬名學生在這新舊制並存的學年完成高中教育。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提供的學額有75 000個，其中約38 000個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這類學額當中，約30 300個為公帑資助，另外7 700個為自資。此外，約7%學生到外地升學。

## VII.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 2012年11月2及3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4)128/12-13(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12年11月7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2012年11月7日函件首部分所載的擬議議案。該函件較早時已隨立法會CB(4)128/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主席提醒委員，由於副主席的函件包括兩個部分，即一項議案及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先處理該議案。

7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

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72. 應主席邀請，副主席動議其議案(載於**附件1**)，並就該議案發言。他表示，當局不應簡單地將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當作未來數年的過渡性問題來處理。中學各級累減學生人數將達35 000名。雖然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在香港所生的兒童可能前來本地接受中學教育，但學校取錄這些兒童的情況無法準確估計。因此，未來數年入讀本地中學的中學生人數仍存在變數及會出現波動。近期在2012年11月2日及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首要關注，都是要穩定中學教育界及改善教育質素。為此，具前瞻性的規劃及願景對於制訂有效的教育政策均非常重要。他呼籲委員支持他的動議。

73. 李慧琼議員建議對副主席的議案作出修正。她以書面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件2**)獲謝偉俊議員附議，並於會議席上提交。

74. 李慧琼議員就其擬議修正案發言。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同意有須要穩定中學教育界，並反對採取"殺校"的手法處理中一學生人口過渡性下降的問題。然而，她認為每班人數應循序漸進地減少，而不是如原議案所建議般即時及劃一減少。她亦促請政府考慮有關建議，設立機制使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可加可減。這方案獲香港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會議等教育團體支持。另外，她認為必須減少教師課節，鼓勵教師參加在職培訓。

75. 主席指示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及李慧琼議員對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76. 張超雄議員支持副主席的議案。他對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表信服，認為有必要加入原議案所載期望政府當局達到的具體目標。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鑒於中學生累減人數將達35 000名，因此有充分理據支持原議案中的具體目

標。依他之見，在現今的情況下，讓教師暫時離開崗位參加在職培訓也許不切實際，因為這安排意味着他們的工作量將會由沒有參加培訓的其他教師承擔。

77.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副主席的議案。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支持該議案，以顯示立法會與教育界並肩爭取更好的教育制度。

78.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在教育界工作，以及擔任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秘書。她認為副主席的議案着眼於處理該界別的迫切需要，故她支持他的議案。她不接納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當中並未包括政府當局應致力達到的具體目標。

7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提倡小班教學，所以支持副主席的議案。然而，她認為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述的事宜可交由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她並期望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出席該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的會議。

80. 譚耀宗議員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他解釋，雖然各校長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必須處理，但同樣重要的是應顧及家長的意見和關注。為要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當局或許不宜尚未充分考慮個別學校及地區的情況，便採取劃一的措施。李議員就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富彈性，沒有施加固定的目標。

81.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一個辦學團體的副主席，該團體營辦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他表示，副主席的議案所訂下的目標，並非進行詳細研究之後得出的結論，亦非各持份者達成的共識。因此，他支持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支持原議案。

82. 主席宣布延長會議至下午6時45分，以便有時間繼續討論。

83. 應主席邀請，副主席感謝李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感謝其他委員發表意見。他強調，訂定當局須達到的目標是很重要的，並指出他促請當局降

低班級對教師比例，所以他的議案亦包含減少教師課節的建議。他補充，教師培訓雖不是他的議案的焦點，但可在教師專業發展的課題下考慮。

8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未來數年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屬短期問題。因此，在研究方案應付這情況時，政府當局推行了適時及適切的紓緩措施，而不是長遠的結構性改變。為回應教育界對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可能導致中學關閉的憂慮，他重申政府當局採取的各項措施可做到保留現有中學及維持教師團隊穩定的整體目標。

85. 教育局局長解釋，他在上星期五宣布，超額教師的保留期將由現時一年延長至3年，務求沒有一個常額教師會由於中一學生人口下降而喪失教席。關於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建議，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進行深入討論，以期盡快達成共識。

86. 就這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憶述，早於2003年當她擔任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時，當局已估計小一學生人口減少最終會引致中一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曾邀請教育界研究應付此問題的方法。當時由於不同學校分區的情況差別極大，以致無法達成共識。對於何秀蘭議員較早時指她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近期的會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教育局亦須執行一個政府部門的職能，身為該局的常任秘書長，她每天都要出席多個會議。由於先前已安排公務，所以她未能出席事務委員會近期的特別會議，而教育局局長亦清楚知悉這情況。

87. 主席將李慧琼議員就副主席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李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葉國謙議員要求鳴響點名表決鐘，傳召委員到場。

88.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就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葉國謙議員、李慧琼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5位委員)

89.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黃碧雲議員、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國柱議員、何秀蘭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9位委員)

90. 主席宣布李慧琼議員就該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

91. 主席隨後將副主席的原議案付諸表決。9位委員表決贊成，4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於2012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副主席的函件第二部分所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於下次會議上處理。委員表示同意。

## VIII. 其他事項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4日

**附件1**

##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議案

未來4年，全港中學各級累減3.5萬名學生，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1)為了穩定中學制度，並回應教育界的建議，即時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至30人，當中照顧弱勢學生的學校立即減至25人；長遠而言，應逐步推動全港中學25人的小班教學，優化學校環境；(2)為了提升教育質素，應增加常額教席，改善師生及班師比例，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優化教學條件。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accumulated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Hong Kong will reach 35 000 in the coming four year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1) for the purpose of stabilizing the secondary school system and responding to the proposals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to immediately reduce the class size of secondary schools to 30 students, and to immediately reduce the class size of the schools catering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25 students; and in the long term, to implement progressively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a class size of 25 students in secondary schools across the territory so as to improve the school environment; (2)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ermanent teaching posts and to improve both the teacher-to-student ratio and the class-to-teacher ratio, so as to better cater for learner diversity and enhance teaching conditions.

**附件2**

## 李慧琼議員就葉建源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修訂葉建源議案措辭

未來 4 年，全港中學各級累減 3.5 萬名學生，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1) 爲了穩定中學制度，並回應教育界的建議，~~即時~~*逐步*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至 30 人~~，~~當中~~*特別是*照顧弱勢學生的學校~~立即減至 25 人~~；*並積極考慮香港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會議等教育團體的意見，制訂『可加可減』的升中派位機制，適度調整各區派位學生人數；放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準則；*長遠而言，應逐步推動~~全港中學 25 人的~~小班教學，優化學校環境；(2) 爲了提升教育質素，應增加常額教席，*刪減教師上課節數，鼓勵教師帶薪進修，*改善師生及班師比例，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優化教學條件。

倡議者：

和議者：